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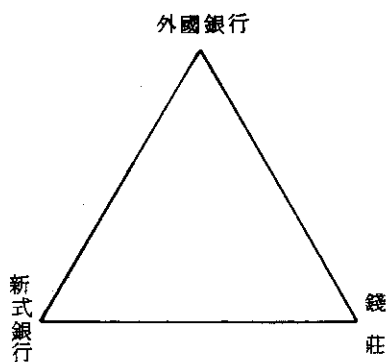
## 結 論

上海錢莊清初即已相當發達，清季民初愈見興盛，掌握上海金融大權，影響重大。直至一九三〇年代，錢莊由於本身之局限與外來之壓力，方始趨於衰落。抗戰爆發（一九三七）後，錢莊之情況又復有所轉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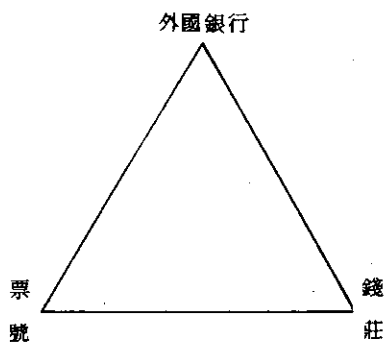
抗日戰爭爆發後，上海迅即淪陷，位於上海北市之錢莊，雖託庇於租界，倖獲保全，然已形同海上孤島，原有之對外聯繫，完全斷絕。當時之上海錢莊，日以投機及囤積居奇爲事〔註一〕，幾完全喪失其原有商業銀行之功能，業務亦頗爲不振。據統計，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（一九三七～一九三九），上海錢莊家數由四六降至四一；總資本額由一千九百萬元，降至一千六百餘萬元；每莊平均資本額亦由四十一萬六千元，降至四十一萬三千元〔註二〕，顯見營業有愈趨衰落之象。民國三十年（一九四一），由於英美對日宣戰，上海租界亦爲日人所占領。此後四、五年內，上海錢莊成爲日本控制淪陷區經濟之工具，在汪政權之操縱下，新設錢莊如雨後春筍，至民國三十四年（一九四五），上海錢莊總數已達二二九家〔註三〕，其畸型之繁榮，實多半植基于金融之投機（如黑市黃金買賣等）及外幣之兌換（以日本軍票爲主）〔註四〕。抗戰勝利之後，投機之上海錢莊，大半銷聲匿迹，民國三十三年（一九四四）後，上海錢莊僅餘四十八家。〔註五〕民國三十九年（一九五〇），神州變色，上海錢莊遭中共迫害，僅餘二十八家，且被迫參加所謂「四個金融聯營集團」〔註六〕；民國四十一年（一九五二），中共組成「統一之公私合營銀行」，上海錢莊奉命加入〔註七〕，自此「錢莊」之名，永久自金融舞臺上消失。

上海錢莊之組織、制度，雖具濃厚之傳統性與保守性，然適合中國傳統之經濟型態與社會環境，故能蓬勃發展、盛極一時。誠如 Alexander Gerschenkron 所言

，落後國家經濟現代化之過程，往往非直線進行，而呈迂迴曲折之狀態。在此過程中，舊有之事物常發揮替代（Substitute）現代經濟組織之功能，而後隨時代演進，雙軌並立，終致新事物取代舊事物。<sup>〔註八〕</sup>「錢莊」即係中國金融現代化過程中之過渡產物（Substitution）。清季中國之金融業，原以錢莊、票號為主，外國銀行興起後，三者鼎足而立，然以外國銀行為首，其形態大致如下：



此一形態至民初有所轉變。辛亥革命後，票號一蹶不振，新式銀行代興，於是形成外國銀行、新式銀行與錢莊鼎足而立之情況，其中仍以外國銀行居首。其狀況大致如下：



一九三〇年代，形勢又復有所變易。當時由於新式銀行勢力大盛，而錢莊日趨衰落，外國銀行亦漸不如前，故形成新式銀行凌駕後二者之上之情況。其形態如下：

新式銀行 → 外國銀行 → 錢莊

此種形態尤以一九三〇年代中期以後爲然。<sup>〔註九〕</sup> 中國金融業之蛻變過程，正可爲Gerschenkron之理論作一印證；而錢莊地位之自尊而卑，亦正顯示：伴隨中國經濟體制之現代化，錢莊之替代功能日益縮減，卒致成爲新式銀行之附庸（自然，政府亦爲其中一重要因素，然亦有人將政府歸類爲經濟四大部門之一）。<sup>〔註十〕</sup>

有關銀行之替代物，若干開發中國家亦有類似產物。如十九世紀之印度，於新式銀行建立前，即有執行銀行功能之金融機構<sup>〔註十一〕</sup>；明治維新前之日本，亦有從事信用放款之傳統金融機構——問屋。<sup>〔註十二〕</sup> 然日本與中國、印度不同者爲，其傳統金融機構所產生之替代功能較小，時期亦較短。日本自明治維新（一八六八～一八八五）始，即銳意經營新式銀行，以之支持國內工商業之發展<sup>〔註十三〕</sup>，並未以問屋長期代替銀行執行功能。此除與日人之覺醒較早有關外，亦與日本封建體系下，社會關係之契約化，有某種關連。<sup>〔註十四〕</sup>

上海錢莊在中國經濟之現代化中，大體扮演一正面之角色。尤其在供應中小工商業者資金、促進國內工商發展方面，更有其重大貢獻。一般人往往對錢莊存有誤解，認爲錢莊利率過高，有碍工商發展<sup>〔註十五〕</sup>，此種觀念應就當時中國各金融機構放款利率之高低，及所提供資金數額之多少兩方面，加以考察，方能定其正謬。以上海地區言，上海爲我國華洋貿易之中心，所需之商業資金爲數極巨，此項資金，除商人自備者外，多賴金融機構周轉。清季民初，上海之金融機構計有票號、錢莊、外國銀行、新式銀行、當舖、銀爐、公估局、海關銀號……等<sup>〔註十六〕</sup>，其中票號、銀爐、公估局、海關銀號等，均無商業放款業務，外國銀行絕少放款予華商，因此僅餘新式銀行、錢莊、當舖可資比較（高利貸不計）。上海錢莊之放款利率約在月息一分二厘左右，當舖則在二分以上<sup>〔註十七〕</sup>，甚至有三分八厘以上者（此蓋與其業務之性質有關，利息中實已包含保險費或賠償費用）<sup>〔註十八〕</sup>；此外當舖規模較小，資力較薄，所能提供之商業資金有限，故當舖與錢莊相較之下，當舖對於工商業者所提供之助力，遠不及錢莊。至於新式銀行，放款利率雖較錢莊爲低，然崛起既遲，復全力投資公債及政府墊款，商業放款數量有限<sup>〔註十九〕</sup>，對工商發展

之助益，亦不及錢莊。清季民初，國內工商業若無錢莊之信用放款支持，則成長之速度是否如常，不免令人懷疑。總之，錢莊利率較高，爲不可否認之事實，然一則尚未高至商人無法負擔，二則若無錢莊放款，國內工商業更難有起色，故利弊相較，錢莊對於中國工商業之發展，仍有其不可抹煞之貢獻。

錢莊由於本身有其局限（資力不夠雄厚），故無法以長期低利貸款方式，大量投資新式工業，以促進國家之工業化，此點頗爲衆人所詬病。<sup>〔註二十〕</sup>然仔細分析，此亦不足以深責錢莊，蓋錢莊除資力不足外，尙一向奉行英國之商業銀行主義，注重短期放款，一切放款以易於收回爲原則，不似德國銀行之以工業投資爲主<sup>〔註二一〕</sup>，故中國之工業化與否，並非錢莊所應單獨肩負之責。嚴格言之，以促進中國新式工業成長爲標榜之新式銀行，所負之責應較錢莊尤重，然亦未盡其職責<sup>〔註二二〕</sup>，故以此獨責錢莊，實未盡平允。

平心而論，錢莊或銀行，均僅爲累積資本之個別機構，爲整體經濟結構中之一環，欲求國家工業之發展，主要仍賴政府力量之支持。以銀行制度促進工業發展而獲得成功者，以德國爲最著，然亦多賴政府力量之助<sup>〔註二三〕</sup>；此外，早期之日、俄、意等國，雖標榜以銀行促進新式工業發展，然據近人研究，在二十世紀初期之前，各該國之銀行，均未發揮所預期之功效。<sup>〔註二四〕</sup>當時各該國之新式工業，大半賴私人資本或政府資本支持，銀行之資金，則多投注於國內商業或國外貿易，即使投資工業，亦僅限於與銀行本身有關之工業<sup>〔註二五〕</sup>，故無政府支持之錢莊，未能加速中國新式工業之發展，與各國相較，實非大病。錢莊除上述資力薄弱、利率較高等缺點外，尙過份注重人際關係，未形成一制度化之經營方式，以致放款範圍受到侷限，未能全面支助中小工商（如信用放款，必須錢莊對貸方熟悉信任方可），此亦爲上海錢莊缺點之一。

上海錢莊掌握上海金融大權垂百年之久，何以在此漫長之時間中，錢莊未曾蛻變爲新式銀行？一九三〇年代，錢莊日趨衰落時，又何以不全體轉化爲銀行？關於此一問題，除錢莊本身之因素外，社會環境之保守亦爲重要原因。錢莊由於採取傳統

之合夥制，故無法擴大股份、增厚資金，形成股份公司之形態；其著名之無限責任制，尤為重大限制，使錢莊不易吸引大批投資人，累積資金，形成大規模之公司。

〔註二六〕 此外，社會經濟形態之傳統，社會態度之保守（尤以清季為然，衛道之士頗不支持銀行）、家族組織之限制、企業精神之缺乏〔註二七〕...等，在在阻礙錢莊之蛻變為銀行。故上海錢莊早於十九世紀下半期，即已具備現代銀行之功能，然組織制度方面，始終未曾轉變。直至一九三〇年代，上海錢莊之轉化為新式銀行者，為數仍然不多。值得注意者為，錢莊之制度雖已僵化，不易更改，然其人員與資金却富於流動性，一九三〇年代錢莊日趨衰落時，錢莊之人員與資本，甚多流入銀行界，可見錢莊作為一種金融機構，雖告衰亡，其內涵却未消滅，此一現象亦正反映出中國其他傳統事物變遷之模式。〔註二八〕

上海錢莊為適應中國特殊經濟環境而生之產物，由於商業金融之需要，而有錢莊雛型之產生，由於上海對外貿易之開展，而有肩負多項銀行功能之錢莊出現。十九世紀末葉，上海滙劃錢莊之功能，與新式銀行幾無二致，唯規模範圍較狹而已。上海錢莊由於適合十九世紀中國之經濟體系、市場結構及外貿需要，故得以掌握上海金融霸權達半世紀。然自長期趨勢言，錢莊為中國金融現代化過程中之過渡產物，故新式銀行興起、傳統經濟形態變遷、錢莊之外在客觀需求降低後，錢莊終不免為時代所淘汰。錢莊係基于商業資金週轉之需求而產生者。錢莊衰落後，此種中小工商對資金之需求，並未隨之更易，故迄至今日，仍有中小企業銀行之存在，而德國國民銀行之專營工商業小額放款，尤為此類情況做一普遍性之印證。〔註二九〕

## 附 註

〔註 一〕 陶仲序回憶，一九五八年八月十三日，引自「上海錢莊史料」，頁305～306。

〔註 二〕 宮下忠雄，「中國銀行制度史」，頁76～77。

〔註 三〕 「上海錢莊史料」，頁296。

〔註 四〕 宮下忠雄，「中國銀行制度史」，頁77。「上海錢莊史料」，頁305。

〔註 五〕 秦潤卿，五十年來上海錢莊業之回顧，「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」，頁72。

- 〔註六〕 「上海錢莊史料」，頁427～429。
- 〔註七〕 全上書，頁444。
- 〔註八〕 Rondo Cameron ed., *Banking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*, (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London, 1972), p. 11.
- 〔註九〕 據巫寶三統計所得，一九三三年，中國之金融業所得，百分之四十仍屬錢莊。一九三四年後情況方始有所轉變。巫寶三，中國國民所得（一九三三，一九三六及一九四六），「社會科學雜誌」，卷二期三，頁21。
- 〔註十〕 Jon S. Cohen, "Italy 1861-1914", in Rondo Cameron ed., *Banking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*, p. 61.
- 〔註十一〕 Rondo Cameron, *Banking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*, p. 207.
- 〔註十二〕 東亞同文會編，「支那經濟全書」，輯八（明治四十一年，東京），頁588；仲廉，日本銀行業之沿革，「銀行週報」，卷一〇號一八，總四四九號（民國十五年五月十八日），頁3～4。
- 〔註十三〕 Kozo Yamamura, "Japan 1868-1930: A Revised View", in Rondo Cameron ed., *Banking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*, p. 169-170.
- 〔註十四〕 日本早於明治初年，即有設立銀行可增進資本累積、促進產業發展之觀念，此蓋與伊藤博文、臺灣榮一等人之鼓吹有關。此外，日本人際關係之重契約，亦較易發展出股份公司組織之銀行。全註一二；徐嗣同，銀行史觀（下），「銀行週報」，卷九號二〇，總四〇一號（民國十四年六月二日），頁21。
- 〔註十五〕 施敏雄，「清代絲織工業的發展」，頁133；Yeh-chien Wang, "The Growth and Decline of Native Banks in Shanghai", *Academia Economic Papers*, Vol. 6, No. 1, p. 111-112.
- 〔註十六〕 Lien-sheng Yang, *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*, p. 84-85；J. C. Ferguson, "Notes on the Chinese Banking System in Shanghai", in *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*, Vol. 37, p. 55-59.
- 〔註十七〕 馬寅初，「中國之新金融政策」，冊下，頁522；羅炳綿，近代中國典當業的分佈趨勢和同業組織，「食貨」，復刊卷八期三、四（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），頁34～40。
- 〔註十八〕 馬寅初，「中國之新金融政策」，冊下，頁522～523。
- 〔註十九〕 參見本書第三章第二、三節。另上海商業銀行創辦人陳輝德（光甫），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，對該行同仁發表談話云：該行無庸在各處添設分支行，僅以公債買賣為業，亦能支持，可見新式銀行投資公債之鉅。「陳光甫先生言論集」，頁152。此外，申報月刊及中國經濟年報亦會一再指出此一缺陷，見孫懷仁，中國金融業之危機與其前途，「申報月刊」，卷四期三，頁60；中國經濟情報社編，「中國經濟年報」，集二（生

活書店，民國二十五年，上海），頁66。

〔註二十〕 全註十五。

〔註二一〕 戴鴻廬，商業金融之存款主義與今後之銀行業，「銀行週報」，卷一〇號四八，總四七九號（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），頁1~2。

〔註二二〕 參見本書第三章第四節。

〔註二三〕 仲廉，德國新國家銀行之觀察，「銀行週報」，卷一一號二三，總五〇四號（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），頁17~19。Rondo Cameron, *Banking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*, p. 12.

〔註二四〕 Kozo Yamamura, "Japan 1868-1930: A Revised View", in Rondo Cameron ed., *Banking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*, p. 170, 197-198; Jon S. Cohen, "Italy 1861-1914", in Rondo Cameron ed., *Banking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*, p. 59-69, 89-90; Alexander Gerschenkron, *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* (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Cambridge, Mass., 1962), p. 59.

〔註二五〕 Kozo Yamamura, "Japan 1868-1930: A Revised View", in Rondo Cameron ed., *Banking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*, p. 170-172, 184-185.

〔註二六〕 無限責任使原本有意投資之人望而却步，故錢莊頗難如新式銀行般吸收數百股東，增厚實力。

〔註二七〕 錢莊之家族組織，固有助於資本之累積，亦有助於聯號之相互呼應，然家族人數有限，難以擴大組織規模，亦為阻碍錢莊蛻變為銀行之因素。錢莊業者（尤其錢莊家族）之欠缺新教倫理精神，胸襟褊狹，尤為錢莊擴展蛻變之大忌。Alexander Gerschenkron, "Social Attitudes, Entrepreneurship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," *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*, p. 53-59.

〔註二八〕 中國其他傳統事物，如軍制、政治制度、社會制度等，亦多表面僵化，而另尋變通方法者。

〔註二九〕 仲廉，德國銀行業務之一斑，「銀行週報」，卷一〇號三九，總四七〇號（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），頁21。